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6月19日

聯絡人: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有關今(19)日媒體報導民國102年「北檢爆重大疏失 何智輝貪污證據全燒毀」、「證物全被燒光，是否有裡應外合的內鬼」等云云，本署說明如次：

一、102年北檢證物誤遭銷燬一事，當時已分案調查並無所謂「裡應外合的內鬼」

有關上開證物誤遭銷燬一事，北檢當時以102年度他字第10975號案件偵查後，確認係北檢所委託辦理一般物品銷燬工作之廠商錦○實業有限公司員工於102年11月20日，至北檢贓物庫搬運待銷燬物品時，誤認待清點之贓證物為待銷燬贓證物，始將之載運銷燬，並無媒體報導所指「有裡應外合的內鬼」之情事。

二、北檢103年間調查完畢立即懲處相關人員並採取改善措施

北檢102年間發現上開誤銷燬贓證物一事，調查完畢於103年懲處相關人員，並採取下列改善措施：

重新檢討扣押物銷燬流程，於贓物庫一樓庫房劃訂待銷燬區，由各股集中放置。辦理銷燬當日嚴禁贓物庫以外之人員入庫，並以一股一案件方式點出庫房，由監銷人員在庫房外確認及清點後，才由委託廠商將待銷燬物品搬運上車，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